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各位董事确认收悉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之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余国贤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

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召开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于2017 年12 月28 日召开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 票，反对票0 票，弃权票数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